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 理 人 盧育英

相 對 人 王世蓁即王世珍

王世欣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與王正平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零肆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112年12月1日施行，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

0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王正平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
04 義務事件，經聲請人所屬新北分會依法審查後，准予扶助，
05 並指派許碧真律師擔任王正平之特別代理人，該案已裁定確
06 定在案，聲請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而聲請
07 人因案支出之特別代理人酬金，經鈞院113年度家聲字第54
08 號民事裁定，核定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下
09 同）40,000元，並由相對人墊付之，確定在案，及聲請人因
10 案支出之必要費用即謄本費為40元，聲請人自得向負擔程序
11 費用之相對人請求負擔，爰依法向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2 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就相對人與王正平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
14 養義務事件給予扶助，該案業已裁定確定，依本院109年度
15 家親聲字第362號裁定主文第2項所示，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
16 擔，另依本院109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0號裁定主文第2項所
17 示，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
18 宗核閱屬實。次查，聲請人因上開案件支出之律師酬金合計
19 為40,000元，經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54號民事裁定核定，
20 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裁定影本為證，另聲請人因案支出之必
21 要費用即謄本費為4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代墊款申請函、收
22 據、訴訟及必要費用變動審查表、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領款
23 單、追償金費用計算書、本院函文等件為證，是本件相對人
24 應負擔之金額合計為40,040元（計算式：40,000+40=40,0
25 40），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2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